

## 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- 1、学院对安全工作统一管理，实验室分级管理，课题组负责制。学院设立安全指导小组，主要负责监督、指导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组长由主管实验室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。各课题组指派一名安全管理员，负责所在课题组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安全管理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，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。
- 2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人人有责。各实验室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熟悉实验室安全制度，掌握水、电、气安全知识、消防安全知识、化学品安全知识、一般急救知识、仪器设备安全操作流程、化学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。
- 3、实验室每学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并进行考试，考核通过才可申请进入实验室。实验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实验，对工作场所、所有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。
- 4、水电安全。实验人员熟悉实验室内水、电的总开关位置及使用方法。使用电器，注意电压电流功率的匹配。对高压装置具有安全防护措施。实验室内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气设施，不得乱拉、乱接电线。不得有裸露电线头。
- 5、消防安全。以防为主，杜绝火灾隐患。实验人员应熟悉灭火器、石棉布等使用方法和存放位置。灭火器使用后及时告知物业管理处进行更换。熟悉大楼的疏散通道。实验室定期清理废旧物品，尤其有机

溶剂等易燃物品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。

6、化学品安全。本着资源节约和共享原则，实验室所有化学品登记入库，按类分别存放。管制类化学品，必需申请领用，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好详细记录。

7、环境保护。尽可能避免实验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。对废气、废物、废液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实验用针头、碎玻璃片等锐器，放入特定锐器盒，不得直接丢入垃圾桶，以防伤到保洁人员。

8、进行具有危险性（剧毒、易燃易爆等）的实验必须经导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必须事先制定缜密的操作流程并严格遵守，做好个人防护（防护镜、实验服、口罩、手套等），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有足够的防备措施（如防爆、防火、防溅、防中毒）。

9、安全事故处理。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防止危害扩大蔓延，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真相。对事故瞒报、不报的相关人员将追究责任，情况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。

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

二零一九年一月